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34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207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429 萬 9,270 元，超過 98 年度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34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98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

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民法第 1072 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養母有不動產，故不符合規定，但訴願人並不分家產。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04 萬 6,73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9 萬 7,700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24 萬 4,430 元。

(二) 訴願人養母林黃○○，查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3,005 萬 4,84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3,429 萬 9,270 元，超過 98 年度標準 500 萬元，有 98

年 8 月 28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因其養母有不動產，故不符合規定，但訴願人並不分家產等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明定。復按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前，養子

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亦為民法第 1077 條、第 1080 條第 1 項及第 1083 條所

明定，則訴願人之養母既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養母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